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家順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8 3年度偵字第5827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並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廖家順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
1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
13 級毒品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明知愷他
16 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記載補充為：「明知愷他命、4-
17 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附表編號
18 2「重量（公克）」欄「純質淨重：2.25公克」之記載補充
19 為：「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2.25公克（甲基-N,N-
20 二甲基卡西酮純度未達1%無法估算純質淨重）」；證據清單
21 編號3證據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部分之
22 記載補充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3日刑理
23 字第1136055975號鑑定書」；證據部分另補充：「臺灣臺北
24 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856號搜索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25 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26 各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
29 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
30 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

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3包（純質淨重25.7736公克）、含愷他命成分之K盤1個、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9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2.25公克），皆同屬第三級毒品，合計純質淨重至少28.0236公克，已逾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仍為供己施用持有純質淨重至少28.0236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營造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毒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均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及K盤，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庭，惟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已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4頁反面至第15頁、第45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第三級毒品
0	愷他命13包（驗餘淨重31.8693公克）、含愷他命成分 之K盤（含金屬卡片）1個
0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9包（驗餘淨重19.65公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8273號

25 被 告 廖家順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27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廖家順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逾5公克，竟於民國113年4月6日晚間某時許，在臺中市不詳地點向自稱「小祥」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取得成分如附表所示之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而持續持有之。嗣經警方於113年4月9日16時30分許，持搜索票前往廖家順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居所內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廖家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21張	證明警方在被告上址居所內查扣附表所示毒品之事實。
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證明扣案之毒品送驗後，經檢出如附表所示之成分，且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總計為28.0236公克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為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

18

19

0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物，經送驗檢
02 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已無法析離，亦請依刑法第38條
03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8 檢察官 粘郁翎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王俊翔

1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成分	重量(公克)
0	白色結晶13包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總淨重：31.8980公克 純質淨重：25.7736公克
0	黑色包裝咖啡包9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總淨重：20.50公克 純質淨重：2.25公克
0	K盤1個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